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4樓

承辦人：黃詩軒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2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K46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11321119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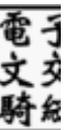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2000861_111D200047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111年度下半年-112年度上半年「當我們童在一起」情緒教育班級推廣計畫開放申請一案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申請截止日前（如說明四）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加強學生認識情緒、覺察情緒、管理情緒與家長了解孩子內心，進而促進家人關係的和諧。
- 三、本案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本市國民小學。
 - (二)期程：111年10~112年6月(至少14節課)。
 - (三)實施班級：300個班級。
 - (四)方式：補助每班級1,500元整材料費。
- 四、填報路徑為校務行政系統-綜合服務-公務填報-填報主題「當我們童在一起」情緒教育班級及教材申請。
 - (一)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

- 1、申請階段請各校評估需求後填報。
- 2、申請期限：自111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開放填報，請於111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完成填報。

五、檢附本中心111年度下半年-112年度上半年「當我們童在一起」情緒教育班級推廣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